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及品质提升项目—肇庆市封开县都平镇圩镇基础设施及风貌提升工程（二期）工程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封开县都平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都平镇人民政府大院 联系电话：0758-6412201 联系人：龙子豪
3	中介服务名称	封开县美丽圩镇基础设施及品质提升项目—肇庆市封开县都平镇圩镇基础设施及风貌提升工程（二期）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工程设计单位资质要求：必须取得国家住建部核发的《工程设计单位资格证书》，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，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。 2. 设计单位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。
5	项目概况	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都平卫生院提升工程、市政污水工程、内街人行道提升工程、人行桥提升工程等。

6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拟对肇庆市封开县都平镇圩镇基础设施及风貌提升工程（二期）进行工程设计服务工作，具体要求按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为止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肇庆市封开县。
8	计价标准	1. 计价标准：本项目设计服务费依据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[2002]修订本及参考封发改字（2023）4号文件计取，具体服务费以合同为准，最终服务费以财政局评审为准。
9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签署后生效。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设计服务为止。
10	验收	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11	结算方式	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12	违约责任	按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。
13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

14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----	----	---

封开县都平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31 日



